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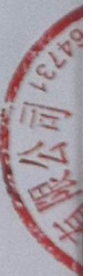
2026 年百善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昌盛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昌盛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2026年百善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水处理站和村域内污水管线进行运行维护，并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百善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2. 项目所在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
3. 服务期限：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即9个村域范围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运维管护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建立健全人员、设备、运维、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和重大事故报告及处理等制度和机制，落实设施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责任。

1. 管网运维：运维范围是镇域内9个自然村内，运维管护单位按照“一个村庄一类管线一张表一张图”的原则，建立农村地区污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台账，并组织进行动态更新。运维管护单位应组织对管网进行巡检、疏通、清掏和修复，建立



日常运维养护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真实记录巡检频次、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要采取必要措施，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等工作内容。

2.厂站运维：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单位对各处理单元的运维管护、污泥处理与处置、水质化验检测应按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2085）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检、养护、维修和监测工作，规范记录巡查数据，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解决，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管理要求：在实施维护、保养时，运维管护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熟悉相关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办法，严防爆燃、触电、中毒、滑跌、溺水和机械伤亡等事故的发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等有关规定进行。

4.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其中：

污水处理站运行进出水质标准及要求为：具体技术要求和方法按照《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技术规程》（DB11/T 1495）执行，出水排放应不低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T 1612）要求。吕各庄污水处理站及钟家营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须满足 DB11/1612-2019（表1二级A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出污泥的泥质以及乙方处理处置污泥的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用总金额约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小写）¥1227583.53元。

1. 资金来源：本项目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资金由区级财政保证。



2. 实际支付：根据昌政发〔2024〕10号《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以区级部门对乙方运维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 服务费支付方式：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用采取季度支付的方式：

（1）如甲方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地付款时间延迟，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合同到期后，甲方依据自行审计或区水务局审计结果结算费用。若审计确认的实际运维费用未超出本合同年度总金额的，按审计确认的实际运维费用支付；若审计确认的实际运维费用超出本合同年度总金额的，按本合同年度总金额支付；

（3）在实际工作中乙方在管网运维长度确有增加，经审计公司确认后，甲方向区水务局申请管网运维长度增加部分的资金，区财政拨付此款后，甲方按时给付乙方，区财政不拨付此款，甲方将不给付管网运维长度增加部分的运维费用。

4. 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夜班费、服装费、劳动保护用品、节假日补贴、社会保险、管理费、办公费（含电话费）、法定税费、企业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仅限于此。

##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农污设施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确认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1. 地下管网相关资料；
2. 污水处理站相关资料。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据区水务局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作为核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委托运营费的依据。



2.指导协调各村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对接及使用机制,确保村民正常使用污水管网,爱护项目设施。

3.对接入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的各村办企业、单位、农家院等进行监管,要求其建化粪池、隔油池等必要的预处理系统,全力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达到排入管网标准。

4.负责协调乙方、村委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关于项目设施对接和使用等的相关工作,并处理相关争议。

5.甲方将农污设施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农污设施及农污设施资产拥有所有权。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委托运营期内污水处理要求:(1) 日常运行:24 小时值守或定时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处理工艺稳定。(2) 设备维护保养:对格栅、水泵、曝气设备、风机、污泥脱水设备、加药设备、消毒设备、自控仪表系统、电气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润滑、清洁、校准及维修。(3) 工艺调控:根据进水水质水量变化,调整工艺参数(如曝气量、回流比、加药量等),确保出水稳定达标。(4) 水质监测:按规范要求对进水和出水进行取样检测,并记录分析数据。(5) 污泥处理处置:污泥的脱水、储存、运输及合规处置管理。(6) 厂区管理:厂区环境、卫生、安全、绿化维护。(7) 运行记录与报告:详细记录运行参数、设备状况、维护保养、水质检测、异常事件等,定期提交运行报告。(8) 应急处理:制定并执行设备故障、水质超标、停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9) 出水质量要求:达到二级 A 标准(DB111612-2019)。

2.在委托运营期内污水管线运维要求:(1) 日常巡查:定期对管线进行地面巡查,检查井盖、井室状况,排查管道堵塞、渗漏、破损、占压、违规排放等隐患。(2) 清淤疏通:定期或根据巡查结果对管道进行清淤疏通,保障管道畅通。(3) 检测与评估:定期使用管道闭路电视、声纳、管道机器人等技术手段对管道内部状况进行检测评估,及时发现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4) 维修抢修:对发现的管道破损、



渗漏、脱节、检查井损坏等问题进行及时维修或抢修。(5) 检查井维护: 检查井的清掏、井盖更换、井壁修复、防坠网检查维护等。(6) 管线记录与报告: 建立完整的管线台账(位置、管径、材质、埋深等), 记录巡查、检测、清淤、维修情况, 定期提交管线运维报告。(7) 应急抢险: 制定并执行管道爆管、严重堵塞导致污水外溢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预案。(8)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9)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站各操作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

3. 委托运营期内, 配合甲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相关材料。

4. 承包运营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工程设施运行正常, 设备数量齐全。

5. 不得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在委托运营期结束时, 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

6.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7. 乙方负责农污设施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若发生原料伤人, 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8. 从托管运营之日起,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

9. 农污设施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10. 因农污设施管理不善, 造成费用超支, 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加强管理, 严格执行农污设施的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12.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农污设施的资产。

13.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 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 保护好环境, 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5.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 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 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九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把农污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第十一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缴纳罚款的，甲方应在代扣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告知代扣金额及事由。乙方对代扣事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甲方应在收到申辩后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回复。乙方未在期限内提出申辩或申辩理由不成立的，甲方可从下一期服务费中代为缴纳。

**第十四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乙方在运维期间要按照委托管理的基本要求、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污



水处理站运行水质标准要求工作进行。

1.如果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乙方未按期限整改，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就同一个问题向乙方开具3次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解决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约定职责内容；下一个运维管护期乙方未能中标，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进行交接。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未按要求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未按时间交接的，每逾期一日，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农污设施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农污设施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甲方在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范围内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乙方应当配合完成，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6年9月7日

2016年9月7日

